

#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收據

(本申請書請裝入標封內)

本公司(人)參加貴場「\_\_\_\_\_優良單株」  
有償讓與案-投標，倘未得標或流標，請將所繳納押標金新台幣\_\_\_\_\_元  
整，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退還：

- 1、當場退還原票據。
- 2、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。
- 3、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，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存款行庫					備註
行、庫、局、 信用合作 社、農會名稱	地址	戶名	種類	帳號	戶名投 標廠本 存為 商身款 限。

此致  
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 
 投標廠商：  
 負責人：  
 地址：

蓋章  
 蓋章

-----

茲領到退還\_\_\_\_\_單株  
 讓與金招標案投標押標金新台幣\_\_\_\_\_元(支票號碼：\_\_\_\_\_)

此致  
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 
 投標廠商：  
 負責人：  
 地址：

蓋章  
 蓋章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